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2022 年财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广师大研〔2022〕7 号文）相关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组织管理

财经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的职责如下：

1. 制定本学院会计、职业技术教育（财经商贸）2 个专业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基本规范，并按要求完成复试与录取相关工作，对所有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指导各学科组与复试小组开展工作；
2. 独立完成本学院上述 2 个专业研究生复试成绩的评分工作，并对评分过程进行有效监督；
3. 负责确保复试严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保证复试质量；

### 二、复试分数线划定及复试名单确定

####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院会计、职业技术教育（财经商贸）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执行《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A 类考生分数线。

#### （二）复试名单确定的依据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会计专业、职业技术教育（财经商贸）专业的复试比例为 1:1.4。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 1:2.5。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2. 由本专业提前通知符合资格的考生参加复试。考生可登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 查看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名单。

### 三、资格审核和复试时间

#### (一) 资格审核

学院收取考生材料，并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4月5日中午12:00前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指定邮箱：[wuxiuzhu@gpnu.edu.cn](mailto:wuxiuzhu@gpnu.edu.cn)，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教育硕士非全日制相关专业还需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所在学院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 （二）复试时间

教育硕士（财经商贸）定于2022年4月7日（周四）上午8:30开始；会计硕士定于2022年4月9日（周六）上午8:30开始，至4月10日（周日），视情况进行调整。

## 四、复试方式、内容及要求

### （一）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本专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 （二）复试内容

#### 1. 会计硕士

##### （1）复试科目考核（会计综合，满分100分）

时间约8分钟，抽取2道题进行回答，涵盖财务会计、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相关内容。

#####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 I. 外语考核20分

时间约2分钟，不采用抽取题目提问，由评委提出问题，考生用英语进行回答。

#### II. 专业素质考核60分

时间约4分钟，抽取1道专业领域动态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考生进行回答。

#### III.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分

时间约2分钟，不采用抽取题目提问，由评委提出问题，根据现场问答给分。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 （3）思想政治理论60分

考试方式为综合考查，满分为60分，范围参照2022年考研政治大纲。时间约4分钟，考生抽取2个问题进行回答。

在线面试总时长每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总分260分。

凡是涉及抽取的科目或模块，考生采用一次性抽取方式确定复试题目。

## 2. 教育硕士（财经商贸）

### （1）复试科目考核（会计学或金融学，满分 100 分）

考生在会计学和金融学两个科目中自由选择一个。时间约 10 分钟，抽取 3 道题进行回答。

###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 I. 外语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II. 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 III.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在线面试总时长每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总分 200 分。

## 五、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被录取的考生须向本学科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 3 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 六、录取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复试总成绩

1. 职业技术教育（财经商贸）专业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满分 20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会计专业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156 分（满分 2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会计专业学位的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总成绩/2.6\*40%计算，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四）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监督与申诉

本学院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

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学院申诉电话：020-38256720；邮箱：wuxiuzhu@gpn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

研招办 020-38256458；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财经学院

2022 年 4 月 2 日